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 號

聲 請 人 陳文雄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 60 號刑事確定判決牴觸憲法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 60 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聲請人已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罪，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生，有違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，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違憲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送達聲請人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為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